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五條 股票之報價單位為一股，最低成交單位為壹仟股。其申報買賣之數量須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前項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以上者為一元。 股票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十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 股票初次上櫃者，除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上市買賣而申請股票上櫃者(以下簡稱上市轉上櫃)，及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股票之報價單位為一股，最低成交單位為壹仟股。其申報買賣之數量須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前項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股票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十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 股票初次上櫃者，除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上市買賣而申請股票上櫃者(以下簡稱上市轉上櫃)，及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 鑑於近年我國證券市場高價股數量逐漸增加，現行每股市價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股票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為五元，致升降單位變動率達百分之零點五，價格跳動幅度較高。 二、 為落實普惠金融理念，降低高價股交易成本，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縮小升降單位之發展趨勢，使價格變動更為細緻，提升價格連續性及交易效率，亦有助於縮小整股與零股市場價差，爰修正第 2 項規定，將每股市價達一千元以上者，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由五元修正為一元。